

董事局提呈彼等之報告書及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賬目附註11。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表現按業務及地區作出之分析載於賬目附註3。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載於第13頁。

董事局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固定資產

本集團固定資產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9。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之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9。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之詳情載於第17頁。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就本公司發行新股之優先權作出規定。

董事

於本年度及於本報告之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唐乃勤

陳巧

梁維君

張明敏

張曉偉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九日辭任)

鄧天錫*

高明東*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陳巧先生於行將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願意膺選連任。

本公司現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其他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董事權益

於本年度終結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涉及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要合約。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一日批准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舊計劃」）及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購股權計劃（「新計劃」），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主要僱員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受有關計劃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終止，因此不會再據此授出購股權，惟已授出之購股權將根據有關之發行條款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而其條文之各方面將維持有效。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根據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擁有之權益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購股權 可行使之期間	已授購股權之 已付代價 港元	於行使 購股權時 須支付之 每股認購價 港元	購股權可認購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二年 一月一日 仍未行使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內授出之 購股權	於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仍未行使之 購股權
唐乃勤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7,500,000	—	17,500,000
梁維君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2,000,000	—	12,000,000
張明敏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12,000,000	—	12,000,000
陳巧	二零零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零二年 三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 二月二十八日	1.00	0.145	2,000,000	—	2,000,000
					<u>43,500,000</u>	<u>—</u>	<u>43,500,000</u>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概無根據舊計劃或新計劃授出購股權。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訂立可令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之安排。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據董事所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予以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以下股東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續)

股東名稱	股份數目	百分比
Sunberry Investments Limited (「Sunberry」)	155,546,482	13.01
航宇數碼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航宇數碼」) (附註)	155,546,482	13.01

附註：Sunberry乃航宇數碼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披露權益條例，Sunberry之權益被視為航宇數碼之權益，因此已計入後者之權益內。

關連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航宇數碼(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就租用位於香港灣仔告士打道39號夏慤大廈9樓901-2室之物業訂立租約，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一年，月租80,298港元(不包括差餉及管理費)，有兩個月免租期。租約之條款及條件經公平基準及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洽商。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上交易構成關連交易。董事局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交易，並根據由本公司提供之資料，認為該等交易乃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一般商業條款，對本公司股東而言實屬公平合理。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唐乃勤先生擁有數項可能會與本公司業務產生競爭之香港投資物業。經考慮該等物業之地點及性質後，唐先生之物業投資組合屬不同性質及類別。此外，按董事局作出整體界定，本公司之新方針及策略已擴展至生物科技業務，故唐先生所參與之個人投資與其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職務並無任何利益衝突。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年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管理合約

本集團已委任Guangdong International Building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GIBE」)管理其位於廣州之投資物業。除此物業管理協議外，於年內概無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已訂立或現存合約。

董事局報告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應佔之營業額合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4%，其中53%乃最大客戶所佔數額。

年內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收益項目共佔本集團之收益及服務總採購額之38%，其中15%乃最大供應商GIBE所佔數額。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任何就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文所披露之供應商或客戶之權益(最大供應商除外)。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除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委任期限，而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參考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審核委員會之組成指引」，編製說明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職權及責任之職權範圍書。委員會就有關本集團審核範圍之事宜作為董事局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之重要連繫。委員會亦審閱外部及內部審核、內部控制及風險評估之有效性。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天錫先生及高明東先生組成。

核數師

賬目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該會計師事務所任滿告退，並願意膺聘連任。

代表董事局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唐乃勤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九日